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赣市人社字〔2025〕30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  
印发《关于“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瑞金、龙南营业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2025年民生实

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25〕1号），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现将《关于“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2025年4月29日



# 关于“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的实施方案

为办好“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民生实事，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为符合条件的来市留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和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市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到乡镇、街道临时摊点经营场所低成本创业。

(四)全年增加安排担保基金1000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亿元，到期回收率95%以上。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推广市场信用担保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增信。

## 二、实施内容

### (一)服务对象

1. 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  
毕业2年内来市留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3. 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

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中所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脱贫劳动力、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退捕渔民、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及符合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对大龄人员、就业能力弱、生活困难、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

### 4. 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

####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退捕渔民；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

②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

③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①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

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同时满足上述要求。

## (二) 服务内容

1. 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落户赣州（含赣州本地户籍），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市域内缴纳社保的，给予生活补贴；对毕业2年内的市外高校毕业生到赣州参加求职并被成功录用的，给予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

2. 按照企业所在地属地原则，县（市、区）人社部门对2025年与市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基层就业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必须与高校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对高校毕业生离岗出现岗位空缺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立足实际情况组织用人单位招聘符合条件人员，新招聘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3. 按照经营摊点归属地原则，符合条件的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有意愿在乡镇、街道的集市夜市等统一设立固定

或流动的创业帮扶点创业的，可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租借一套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摆摊设备，设备种类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稳定经营6个月及以上，并提供必要的收支流水情况、经营现场照片或视频资料等佐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享受一次性设备补贴，设备归摆摊经营者所有，同时补齐5000元差额。

4. 原则上按照项目归属地，由当地人社部门通过向银行推荐或担保基金担保的方式，帮助符合条件且需要资金扶持的创业个人或小微企业，向银行获得一定额度的融资，缓解融资难题。依据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个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00BP，按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按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服务标准

#### 1.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和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

（1）生活补贴：按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及大专毕业生最高可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合计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补贴分3年发放，每年申报1次。社保累计缴纳满1年（12个月）发放1次，分3年按4:3:3的比例发放。

（2）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市外省内每人300元，省外每人500元，每人只可享受1次。

####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补贴与公益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 3. 支持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

补贴标准为每人5000元，每人只享受1次，租借设备未稳定经营满6个月或佐证材料认定不合格的，不得享受设备补贴政策，先期租借的摆摊设备由当地人社部门统一收回再循环利用。

### 4. 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创业：最高额度为30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

(2) 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

(3)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贴息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2年。其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办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在400万元以内，可享受全额贴息；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手续。

对上述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正常还款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轮。

(4)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

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创业群体，在享受完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后，给予一定稳定创业补贴。

### 三、实施步骤

#### （一）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自2022年5月17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县（市、区）人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按现行政策规定做好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的审核发放工作。新政策修订出台后，从其规定。

#### （二）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1. 筹备阶段（2025年2—7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发布预通知，向各县（市、区）征集需求，结合实际分解下达计划目标。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结合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对接，组织开展报名工作。

2. 实施阶段（2025年8—11月）。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工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做好招聘人员上岗、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工作，并建立管理台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录用人员名单，将岗位补贴按月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3. 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对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评估验收。

### （三）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

1. 筹备阶段（2025年1—3月）。县（市、区）人社部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向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推送一次性设备补贴政策具体内容。

2. 实施阶段（2025年3—12月）。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购买摆摊创业相关设备，设立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人社帮扶点，积极引导就业困难人员摆摊创业。

3. 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对各县（市、区）完成情况开展评估验收。

### （四）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

1. 筹备阶段（2025年1—3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将2025年计划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依据全年计划，下达各金融机构年度工作目标。

2. 实施阶段（2025年3—12月）。县（市、区）人社部门、银行严格审核创业个人或小微企业的贷款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贷款。县（市、区）财政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3. 验收阶段（2025年12月）。通过全省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核实并汇总各县（市、区）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 四、资金安排

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和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由市县财政预算分别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和支持低成本创业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根据计划内实际享受补贴人数和标准，统筹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及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及市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 五、责任主体

### （一）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

#### 1. 部门责任领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庚福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隋庆

#### 2. 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彭作金，0797—8239800。

#### 3. 配合单位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朱光明，0797—8115013。

市行政审批局惠企服务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谢靖，0797—8161085。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利志娟，0797—8991491。

#### 4.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教育部门

#### （二）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 1. 部门责任领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庚福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隋庆

##### 2. 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彭作金，0797—8239800。

##### 3. 配合单位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苏冬园，0797—8991244。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朱光明，0797—8115013。

#### 4.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三）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

##### 1. 部门责任领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庚福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隋庆

2. 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育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刘园华，0797—8084983。

3. 配合单位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朱光明，0797—8115013。

4.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四）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

1. 部门责任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庚福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隋庆

2. 牵头单位责任科室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金融服务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邹奇君，0797—8179567。

3. 配合单位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市财政局金融监管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谢雯，0797—8123301。

市农业农村局监测帮扶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葛旭伟，0797—819111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张明，0797—8381126。

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责任人及办公电话：唐羿，0797—8227802。

#### 4.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瑞金、龙南营业管理部

### 六、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

### 七、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要强化落实，为来市留市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低成本创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落实提供政策、场地、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等。要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规范管理，持续优化服务，准确宣传政策，全力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

- 附件：1. 各县（市、区）“支持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计划表
2. 全市“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计划表
3. 全市金融机构“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计划表

附件1

## 各县（市、区）“支持就业困难人员低成本创业”计划表

县（市、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人）	一次性设备补贴计划 （人）
章贡区	970	43
南康区	620	27
赣县区	570	25
信丰县	560	25
大余县	250	11
上犹县	220	10
崇义县	200	9
安远县	270	12
龙南市	280	12
定南县	200	9
全南县	190	8
宁都县	560	25
于都县	600	27
兴国县	560	25
会昌县	250	11
寻乌县	220	10
石城县	220	10
瑞金市	510	23
赣州经开区	260	12
蓉江新区	190	8
合计	7700	342

## 附件2

## 全市“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计划表

单位	增加担保基金 (万元)	贷款发放计划 (万元)	到期贷款 回收率
市本级	40	9500	95%以上
章贡区	60	16000	
赣县区	60	16000	
瑞金市	60	15000	
南康区	60	16500	
于都县	60	16000	
兴国县	60	16000	
大余县	10	13500	
会昌县	50	14000	
龙南市	50	12000	
全南县	30	14000	
定南县	50	14500	
宁都县	60	15000	
上犹县	50	14000	
安远县	60	12500	
崇义县	60	10500	
信丰县	50	13500	
寻乌县	60	9000	
石城县	30	10000	
赣州经开区	20	9500	
蓉江新区	20	3000	
合 计	1000	270000	

附件3

## 全市金融机构“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 贷款创业就业”计划表

金融机构	贷款发放计划（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市分行	1900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	2000
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分行	2000
赣州银行	35000
江西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赣州 辖区党组	182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赣州市分行	37000
九江银行赣州分行	4000
其它银行	4100
合 计	270000

---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

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校对入：刘安邦